

教會導師資格、培育及委任

1 教會導師的資格

原則上與本堂理事候選人資格相約，即須為

- 1) 本堂會友，加入本會 3 年或以上，年屆 25 歲或以上(青少年團契導師可為 21 歲或以上)
- 2) 有穩定的教會生活：包括崇拜，團契/小組，事奉生活
- 3) 有十一奉獻，能作信徒的榜樣
- 4) 信仰路線與本會相符
- 5) 讀畢新舊約聖經起碼一次，並不斷追求及經常讀經靈修
- 6) 得教牧同工推薦，並獲本堂理事會通過

2 教會導師的培育

凡受洗/轉會 加入本堂為會友之肢體均須接受栽培，以致靈裡成熟，能作他人的師傅

- 1) 須完成價值觀重整，新舊約綜覽，耶穌的生平與言行及個人成長，如門訓等培訓課程
- 2) 導師須循晉升階梯而上，如副組長→組長→助理導師→導師
- 3) 每一階梯晉升由教牧同工推薦，牧養部通過
- 4) 導師須得到牧同工的牧養及督導

3 教會導師的委任

導師為教會所委任，以獲得教會整體的認受性。

4 補遺

在此條例未通過前已作導師，而未克符合資格者，可繼續作導師，唯須努力達成導師資格。